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0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南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37、16344、1634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陳南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,000元、7,800元、200元，雖均未扣案，然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馬竹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。	陳南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示。	陳南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處刑書附表編號3所示。	陳南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

		<p>日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--	--	--